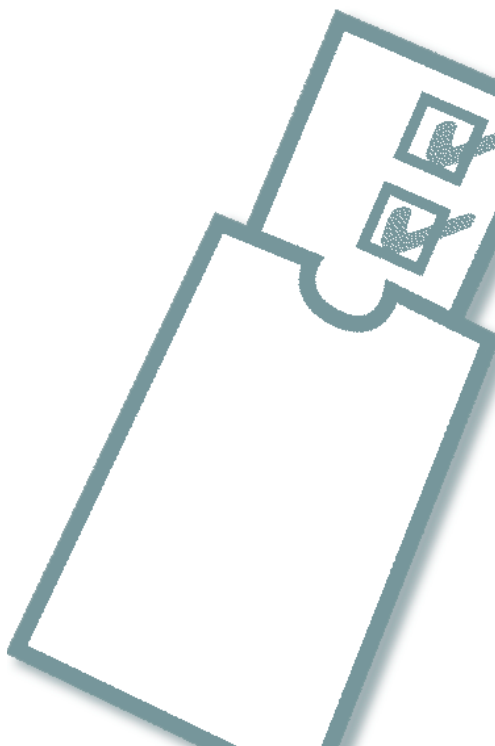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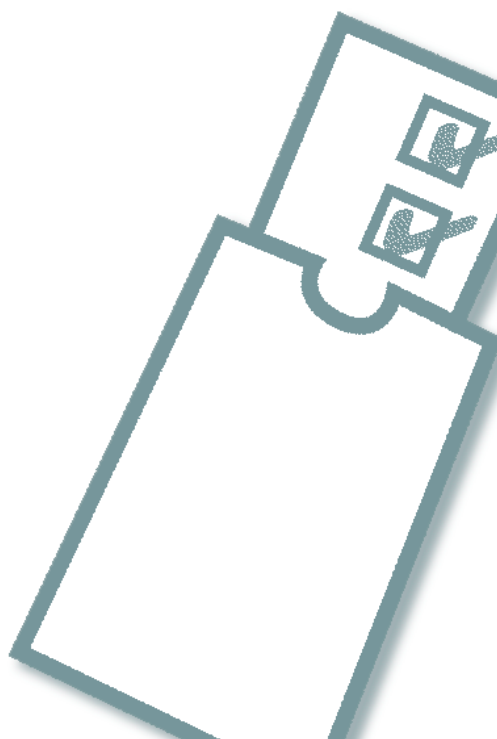


區
選舉
規定



選舉之一般基本:

所有的選舉均應比照該分會、區、及國際憲章及附則之規定，或其當地傳統規定。此外，所有有關選舉程序與規定均應比照最新版之羅伯法。



總監 / 副總監 選舉程序

以下選舉之一般程序規定實為區、國際標準憲章與附則與新版羅伯法之綜述。各區應首先比照其區之標準憲章與附則及其已使用之其他規定。

- 提名委員會 -區總監應於區年會舉行至少六十天前以書面指派不超過五人的提名委員會，其人選應以未擔任當屆國際總會或區之任何職務，為區內不同的正常分會的正會員為限。(區標準附則第 3 條第 1 節)
- 競選意願: 區內有意願競選總監之任何分會會員，應於提名委員會須向年會報告之日期前，以書面附具符合國際憲章及附則之條件的證明文件向提名委員會表達意願。(區標準附則第 3 條第 2 節)
- 資格/提名:
 - 須具國際附則所規定之條件。不須任何其他國際附則條件之外之條件。

-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並決定被提名者之資格。
 - 提名者之資格須以其在區提名委員會審核其資格時有實證。
 - 若無人被提名，則須在區年會中提名(區標準附則第 3 條第 3 節)。
 - 被提名者可於提名委員會正式發表提名者名單之前退出競選。(區年會選舉標準程序與規定附錄 A 規則 4 : (b))。
 - 每位候選人應被允許不超過五分鐘的提名演說及不超過三分鐘的附議演講(區標準附則第 3 條第 2 與 3 節)。
- 投票資格: 符合國際憲章與附則所規定之條件之代表均可投票，且前總會長與前國際理事均可投票，且不佔名額。各區均可比照其區規定准前總監擔任其分會之代表，且不佔其分會之名額。

➤ 選舉委員會: 於年會前, 總監指派三人組選舉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負責準備選舉材料與表格、選舉計名等工作。選舉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區選舉程序與規定附錄 A 規則 7)

➤ 選票之格式:

- 總監 / 副總監 以不計名方式, 即使僅有一位候選人。
- 除非分會憲章與附則中, 或任何其他規定中另有選舉規定, 選票上不應有“同意”或“不同意”之選擇。此二選擇僅為通過提案時用。選舉幹部時應在選票上圈選一位 他希望當選之人選 即表他不贊同其他人選。

➤ 選票必須有之數:

■ 多數票: 總監 / 副總監當選之人選必須有半數以上正常會員人數投其一票。半數為所有除空票之選票中之半數。

■ 有效之票: 除非分會憲章與附則中, 或任何其他規定中另有選舉規定, 由具投票資格之會員所投之選票, 除空票之選票。



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
300 W 22nd Street
Oak Brook, Illinois 60523-8842
U.S.A.

LG 23 CH